
B.1. 附件

GN-02 承建商的環保指導書

澳門大學已建立及推行質量及環境管理體系，為確保達到持續改善及遵從有關法規要求，所有在澳門大學校園施工的承建商，必須在工作期間重視及遵守以下列舉的環境要求：

1.0 一般要求

1.1. 承建商應留意及遵從有關的法規要求。

2.0 空氣污染及噪音監控

- 2.1. 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應避免產生過量煙塵及噪音。
- 2.2. 承建商應適當地使用清水壓止沙塵飛散。
- 2.3. 承建商在準備施工方案時，應考慮如何減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於施工時由相關經驗人員監督，確保工程按施工方案進行。

3.0 水質污染監控

- 3.1 承建商因清潔所需而加入清潔液所產生的廢水，必須收集在儲水缸或儲水池內或排入污水系統。
- 3.2 承建商嚴禁將污水直接排入雨水排水系統。
- 3.3 承建商應採取適當的措施，防止工程產生的廢水流入雨水排水系統。

4.0 廢物管理

4.1 拆建廢料及一般廢料

- 4.1.1 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應減少廢物產生及妥善棄置。
- 4.1.2 承建商應與大學合作，以便對工地的廢物進行分類、再用或回收。
- 4.1.3 承建商對拆建廢料進行分類，拆建廢料如金屬、紙張、舊物等應盡量再用、回收，最後餘下的廢料便送往堆填區或焚化爐處理。

4.2 化學廢物

- 4.2.1 承建商必須確保化學廢物按照相關法例要求處理。
- 4.2.2 承建商應使用接漏盤或適當的措施，減少因機械設備維修或補充過程中產生的柴油或其他液態化學廢品洩漏的風險。
- 4.2.3 當發現有化學品洩漏發生時，應立即通知現場主管及大學，以便作出緊急清理行動。

5.0 善用資源

5.1. 承建商應關掉無須使用的設備。

-
- 5.2. 承建商於離開工地前必須關掉所有耗電設施及水喉開關掣。
 - 5.3. 承建商不應浪費由大學提供的建築物料或消耗品。

6.0 化學/危險品儲存

- 6.1. 板模油、油漆、天拿水、膠水、酸性液體、潤滑油或柴油等化學物品必須按照相關法例處理。
- 6.2. 所有化學及危險品應存放於特定儲存區，以及容器須張貼適當標識。已開啟的化學及危險品容器必須儲存於高身接漏盤或同樣功能的器皿上，防止化學及危險品洩漏。
- 6.3. 容器須處於良好狀態，避免受銹蝕、毀壞等。
- 6.4. 搬運及儲存化學及危險品應使用接漏盤。
- 6.5. 易燃化學品須遠離火種。
- 6.6. 載有化學氣體的容器必須垂直擺放。
- 6.7. 化學及危險品儲存區須配置適當的化學品洩漏處理用具。